**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實習時數：

 每日實習時數： 小時；實習時段為 ： ～ ：

實習總時數： 小時。

(3)實習薪資及福利:

 □不支薪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 □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

 住宿: □無 □有(備註: ) 伙食: □無 □有(備註: )

 (4)實習保險：

 實習依規定由甲方協助丙方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學習型實習保險 □僱傭型實習保險

 如丙方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丙方與乙方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乙方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丙方權益。

 (5)實習輔導考評：

 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現況。

二、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1)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2)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3)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丙方繼續實習。

三、乙方同意丙方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四、甲方應指定 老師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並與丙方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以做為合約書附件，乙方並同意提供丙方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丙方實習成效。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循甲方學生實習辦法，增進彼此合作。

五、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請乙方遵守勞動基準法，瞭解違約責任歸屬和丙方意外傷害責任歸屬，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六、本合約書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方各學系(學程)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甲方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留存。本合約若有爭訟，三方約定以臺東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用印）

代 表 人：鄭憲宗 校長 （簽章）

統一編號：93504006

聯 絡 人：周財勝 系主任 / 江錦璁 行政助理

聯絡人電話：089-318855 分機 5801

地 址：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乙 方： (用印)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地 址：

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